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2)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

組織

1.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於轄下成立一個名為審核委員會的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局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董事局亦可不時作出罷免決定。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須為獨立人士。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並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4. 財務董事、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通常均須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執行董事避席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其他董事局成員同樣須有出席的權利。
5.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

會議次數

6. 會議次數須不少於每年兩次。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權力

7. 董事局授權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8. 董事局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9.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0. 審核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局轉授予其的權力。

職務

11.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局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局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局、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局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局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局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帳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局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檢討內部監控計劃，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q) 就有關內部調查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r) 就《上市規則》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局滙報；及
- (s) 研究其他由董事局界定的課題。

彙報程式

10.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秘書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傳送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以及委員會報告書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此乃中文譯本，內容以英文為準)

* 謹供識別

2019年9月18日